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0〕1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成立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的批复

朱娜、王霞：

你们提交的关于申请设立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的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报告、实地考察和厅务会研究，同意成立“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以下简称培训学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学院属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

二、培训学院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及时刻制公章、开设培训学院账户、缴纳风险保证金后方可开展教学。

三、培训学院是由朱娜、王霞投资举办，实行理事会领导

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培训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依法办学。要加大对培训学院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突出专业特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保证培训学院健康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附件

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规范学院办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学院设置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院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山西新亚商务培训学院。

第三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朱娜

第四条 学院办学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号1幢B区2层。

第五条 学院的性质：由举办者自愿举办的高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属社会公益性事业，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教育组织。

第六条 本院自觉接受审批机关山西省教育厅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山西省民政厅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及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院的办学宗旨是：秉持诚信为先，笃行至善成

长，素质与能力并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探索办学模式，突出办学特色，培养实用型、现代型、综合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专业技能高端人才。

第八条 本学院非学历培训规模为：300--1000 人。

第九条 本学院办学层次为：非学历高等教育。

本学院办学形式：业余教育，以面授为主。

本学院业务范围为：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以电子商务、会计培训为主。

第三章 举办者及资产的数额、性质、来源和管理

第十条 本院的举办者朱娜、王霞，属于国家机构以外的个人。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条 本学院开办资金：59 万元；其中：王霞，人民币（实物）：拾玖万元，占 32%；朱娜，人民币（其他财产）：肆拾万元，占 68%。

第十二条 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办学结余做为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及提高教

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

第十三条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来源：举办者出资投入资金；接受政府资助；在核准的办学范围内开展教学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收入；社会捐赠；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办学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本学院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教育费用。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本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办学资金专项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抽逃或者挪用。办学盈余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学院依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学院存续期间，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由学院依法实施管理和使用，不得转让或用于校外投资。

第十七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本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地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本学院按照《山西省民办非学历高等学院》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学院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学校首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及理事长由举办者推选产生，以后产生办法为：理事会推荐产生。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及职工代表中推选产生。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并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和在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学院副院长（或副校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六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过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本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学院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学院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学院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建立党党支部及工会等组织，负责学校的党建、工会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及时向政府审批机关、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学院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1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在本学院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学院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学院理事、院长、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学院财务；
- (二) 对本学院理事、院长（或校长、主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学院理事、院长(或校长、主任等)的行为损害本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本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专业设置和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专业,并报教育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所设专业，聘任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任教师并配置相关的教学仪器设备。

第四十一条 学院要求教师在确保完成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前提下选择最佳方案进行课程教学；对学校的各项工作，享有建议权、监督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办学行为，有权批评制止直至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学校章程修改一般在理事会换届时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在理由充分的前提下可提前修改，修改程序是：

（一）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章程的理由、内容及相关修改条文，提交理事会讨论；

（二）与会成员讨论章程修改理由和相关条文，经 2/3 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书面修改决议；

（三）修改后的学校章程应在理事会通过的 30 日内送登记机关核准，学校应将核准后的章程送审批机关备案，并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机构变更、自行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学院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等办学项目，由理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如进行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学院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十五条 本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二）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三）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六条 本学院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第四十八条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本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0年4月2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其中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